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6 | - | 2023/6/19 | 2023/6/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6,5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133,484.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OFP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按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51-6289530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基金份额类别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C
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C
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7705	017706
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费率	是	是
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费率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不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限制的自2023年6月1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6月1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7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具体金额及限制期间
如:金额及限制期间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2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67.80	22,000.00
	合计	29,567.80	22,0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投资资金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179.73万元(含本数),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67.80	29,179.73
	合计	29,567.80	29,179.7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31号)等相关要求,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67.80	22,000.00
	合计	29,567.80	22,0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投资资金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179.73万元(含本数),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67.80	29,179.73
	合计	29,567.80	29,179.7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8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20 | - | 2023/6/21 | 2023/6/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95,417,603.2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P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47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P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4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宁波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廷涛先生现场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1.原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拟设立惠州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站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惠州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

上述拟取消设立的广州翼宇惠州分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对公司及子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惠州市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税务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有关的申报手续。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在惠州设立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华南市场,推动公司建设惠州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满足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